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 cu，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000 万元。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也存在资金、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近三年公司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取得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具备可行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占用规模不大，且为自有资金，安排合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品种为铜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以当前持有的固定价格远期销售订单为基础，预计订单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交易，对预期采购量进行套期保值等。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受现货和期货价格变动方向是否一致、变动程度和幅度差异等方面因素影响。

2、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 cu。

4、交易期限：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铜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避免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铜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受政治、经济等复杂因素影响较大，开展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 5、期货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